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政魁、黃庭陽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明確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